

肾人

邹国义◎著

很多人不情愿的老去
很多人不情愿的死去
但只有献出生命
才能得到生命

作家出版社

肾人

邹国义◎著



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肾人 / 邹国义 著. -- 北京 : 作家出版社, 2015. 6
ISBN 978-7-5063-8124-6

I. ① 肾… II. ① 邹… III. ①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5) 第 149465 号

肾 人

作 者: 邹国义

责任编辑: 宋辰辰

装帧设计: 金 刚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015116 (邮购部)

E-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haozuoja.com> (作家在线)

印 刷: 三河市宏顺兴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45 × 210

字 数: 156 千

印 张: 7.75

版 次: 2015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063-8124-6

定 价: 28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>>>>

上 篇

<<<<

肾，是我表弟。他人死了，肾却活着。

他活着的时候，和所有的人一样，有名有姓，有户口，有身份证，有电话N个，有QQ号N个。他只活到35岁，约人生的一半。小时候的肾是我们那条街有名的乖娃娃：成绩好，听话，孝顺，俊美，有礼貌，几乎无瑕。姑妈说：小时胖，不算胖。

在一个桃花败谢、遍地落英的时节，因为犯事，他的名字被注销了。既然他的名字已经被政府注销了，为了尊重法律，为了叙述方便，当然也得考虑他在江湖上的名气和地位，避免弄出一些不必要的麻烦，我们就叫他：肾。

说到桃花，都说女人如花，而他的冤死或该死，都和女人有关。他与桃花共谢，多少是有些巧合。就像某人在某一刻和某一件事相遇一样。还有，是不是他长得太帅了，太阳光了，想不走桃花运、遭桃花劫都难？看来人长得太帅了，太招女人喜欢，还是一件恐怖的事。

肾至死都揣着一个叫慧梓的女孩——他想见，又不敢见。肾的死，令慧梓伤心，绝望。我想送他一句话：生得伟大，死

在花下。

肾是我的救星，恩人——他让我了解和体会了另外一个江湖。他成就了我的梦想和传奇。

肾骂我是瓜娃子。我骂肾是神经病。我和他争吵了四年多，相依为命了四年多。他最终还是撇下我走了。我相信，他不论走到哪里，天堂还是地狱，永远都是一条汉子。

我的世界波谲云诡，多少有些无奈……生命无常。用医生的话说，没有处方意义。如果我把这个故事讲完，也许你会相信这一切是真的。我说的只是可能。

2

这一天来的时候没有任何先兆。它贼兮兮、蹑手蹑脚地就来了。

是下午，在肾上楼之前的五六分钟，一对乡下中老年夫妇由儿子领着住进了肾的隔壁。这个情节对肾意义重大。那是后话。

肾在五楼的转弯处，看见通道的她。她很特别：高、细，时间也特别，安静无人。她刚拉上房门，转过身来。午后的阳光从通道的尽头四射过来，逆光把她高挑的身材弄成一个更长的剪影。好高。肾好奇——他有点耍赖地站住了，看着她慢慢走过来。她显然刚洗过澡，头发是湿的。近了。艳遇。什么叫艳遇？客观地说：首先是要“遇”，遇了，你还得有本事。这需要判断、常识、经验、相貌、气质，少一样，你就只能“遇”，而不能“艳”了。肾从她的眼眸里看见一点点企盼，不；一点点风尘，不；一点点放纵，就那么一点点。肾像一个职业的猎手。他嗅到了，抓住了。

楼道安静，真的很安静。阳光像缕缕金线罩着阳光的肾，青春的她。

“模特儿？”他很江湖地恭维道。

“还用说。”显然她很受用，她的声音像她的头发一样湿。

一米八二的肾靠近她，说：“一米七五？”

“一米七七。”她更正道。

肾不光对自己的长相自信，判断也自信。

“美女。”

“帅哥。”

“人，长得太帅了，莫法，只有出来混。”她被肾逗笑了。

他们一起笑了。他们好像同时找到某种惬意的东西。气味很舒展。意味很明显。

知音呀。

什么叫知音？

知音不一定是高山流水、琴弦悠扬，更多的是一种生物基础。雌雄相吸。

本能。

肾住六楼。他们一起进了肾的房间。她抱紧肾，呼吸愈来愈急促，“你信吗？我已经荒了半年，半年没有沾过男人。”

肾坏笑道：“你信不信，我还是个处男？”他真的摸出一张——红彤彤的可对折的小卡，上面有一颗闪闪发亮的五角星，中间赫然印着“处男证”，下面有两行小字“容易失败，不可补办”。

“谁颁发给你的？太搞笑了！”

“国际美女联合株式会社，简称‘美联社’。”

她被逗笑着，把他推到床上。肾仰面像鉴宝师，说：“你的身材一流，尤其是小腹。”他捋了一捋她头发，“只是脸有点长……”

“不许说我的缺点！脸配我这副身材正好！”

应该说美女肾见得不少，但这样的场景肾还是第一次经历。她是认真的，动机单纯得不能再单纯。肾觉得她有些可爱了。

两人越聊越开心。

她要了一支烟，抽烟的样子有些生涩又有些老练，“你的审美与众不同。”

“你不懂男人，你还小，长大了就知道了，男女之间，很多纠纷、事端都是这儿引发的，但说法都是没有共同语言，感情不和。虚伪。”肾打了一下她敏感部位，卷着舌头学着她的东北话：

“削你！”

“打耍！”

她也直舌学着肾的四川话，拍着要害部位，咯咯地笑。

这时候肾的手机响了，是隔壁五妹打来的。五妹是有典故的：肾听朋友说，他喜欢用手办事，解决裆下的问题。肾觉得他的五个手指就像五个妹妹。肾就叫他五妹，他喜欢和五妹耍，肾常用叉开的五指招呼他，很喜剧。五妹问他是不是在杀猪，动静搞得这么大。肾下意识地看了看半开的窗户，说来了个相好，很久没见面了，比较猛而已。既然肾这么说，于是她故意对着电话号叫：“啊！啊！救命啊！我被强奸了，救命救命！救命啊！”肾和五妹这伙人并不是很熟，是住进这个快捷酒店才认识的。都是社会上混的，同是江湖儿女，大家相处得比较轻松融洽，有时玩笑开得比较大。但做什么都不深说，这是江湖规矩。五妹说晚上一起吃饭，吃了饭打牌。

这时候突然有人敲门，“开门！警察！”男人的声音很霸

道，没有丝毫商量的余地，很粗鲁，“开门！开门！警察警察！”门被敲得乒乒乓乓。

肾和她如惊弓之鸟，从床上弹了下来，一时间都蒙了，面面相觑，不知所措。他下意识地望了望天花板，犹豫着该不该拿什么东西。

她花容失色，害怕到了极点。她那慌乱的样子让肾永不敢忘记！啥东西哦？不至于吧。她像无头的苍蝇在房间里乱转。她终于躲在窗帘的背后。肾才捡起衣裤往卫生间走。敲门的声音越来越急促，随时都有破门而入之势！

“嘣嘣嘣……”

过了一会儿，肾突然听到了笑声，接着是一句“三缺一，快点！”

是五妹的声音，没错。肾悬起的心放下了：吓老子！等肾穿好衣服走出卫生间，正准备告诉藏在窗帘后的她，是一出恶作剧。肾转身一看，窗帘已经拉开，她赫然地贴在玻璃窗的背面。在玻璃的背面是双瞪大的眼睛——整个脸只剩下了眼睛。

她那修长的裸体像幅巨大的剪纸。“剪纸”晃了晃——松了——脱了——随风飘逝——她像一只白色的雏鸟坠落了，亲吻着坚硬的水泥地。

肾听见“嘭——啪——”肉唧唧的。惨绝地刺耳！

肾钉在那儿。脑瘫加面瘫。春梦瞬间变成噩梦。

我叫矮骡子。

家人背后都这么叫我。骡子本身就很不幸，不公不母——无情无欲，除了干活还是干活，再加上一个“矮”字，那就更惨了。是不是因为我结婚十多年没有小孩？再加上无能，猥琐……我不愜气，人，生来就是拿给人说的，要是人没有特点，人家还不得说你呢，只是亏他们想得出来：矮骡子。

其实，我也曾是个文青，那时候我很前卫——身穿一件印着切·格瓦拉头像的文化衫，骑着一辆28的自行车，把座儿弄得老高，背着一把吉他，风驰电掣般地闪过成都的大街小巷。最拉风的一次，是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，在人民南路毛主席塑像的台阶上席地而坐，我们弹唱着《一无所有》，很“摇滚”，引来了许多人的围观。我戴着墨镜，抽着雪茄，感觉这个世界很狂野，离英雄很近——我们都有一颗自由的心脏，勇敢的心脏！只不过，在南美丛林的切·格瓦拉抽的古巴雪茄，我抽的什邡雪茄。

我热爱文学，经常给报社投稿，《成都晚报》居然发表了我的一个“豆腐块”。这张报纸我一直保存着，内容是反映

“精神文明方面的事”。稿费一块九毛钱。钱已经不重要了，重要的是铅字。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“铅字”是件很牛的事，对我而言就相当于祖坟冒青烟了。工厂惜才，把我借调到宣传科，我穿着中山装，连风纪扣都扣紧，上兜还别着一支钢笔，感觉自己特有文艺范儿。但好景不长，不久厂里分来一个女大学生，学中文的，我就被打回了原形，重新回到车间。偶尔，我和女大学生在食堂打饭时相遇，她一见我总是低着头，像似她抢了我的饭碗；我心里也怪怪的，像似剽窃了她的什么东西。我更加勤奋，更加努力，甚至不眠不休，我要证明自己！证明我是个被埋没的作家。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报告文学，我见什么写什么，痴情得很！但稿子多半都是有去无回，即使回来，也是原件。有一次《青年作家》的一位编辑，找我谈话，要我把作品修改修改——我仿佛找到了成功的钥匙，结果人家又把门锁换了。

一块“豆腐块”，引发了我十年的文学梦。

我的另一个梦想说来更可笑。我喜欢兔子，看了《麦田守望者》，我心里居然有了一大块麦田，麦田全是兔子……我守望在悬崖边上，我不像塞林格，担心小孩掉进海里，而是怕兔子跳进海里。

命运总爱拿我这类人开玩笑。过了许多年，我才明白一个道理：泥鳅就是泥鳅，黄鳝就是黄鳝，两个品种，如果你非要把泥鳅扯成黄鳝，除了使它致残之外，没有其他结果。我认命了。所谓的励志教育，成功学，就是专干这种事——动静之大——举国沸腾。连超市里的大闸蟹都受到鼓舞，明明自己是98元一只，非要往160元的筐里爬——尽管五花大绑，口吐白沫，仍锲而不舍地爬呀爬……眼尖的售货员一把就把它丢回

原处——即便躲过了售货员，到了收银处，仍逃不过98元的命。其实它不懂，在装箱的时候，背上已经有了条形码，或许更早，在下种育苗时就注定了。一切都是徒劳的。

梦醒来，我仍有些恍惚，老感觉有人在房子里走动，他们走来走去，一会儿开门，一会儿关门，很嘈杂。外面有了更多的人，在巨大的坝子上，人们都在急行军，艳阳高照，尘土飞扬，乌烟瘴气，他们嘴里嚼着什么，咔咔咔——像是吃票子的声音。走不动的人，又回来了。我蜷缩在角落里。心里没底，有点害怕。

我一直在“三班倒”。我们厂的“三班倒”就是人停机器不停。人一旦进入这种程序，就没有白天黑夜之分，只有上班和下班之别。有句话叫，我平庸，我快乐。我不傻，不笨，还曾经“文艺”过，没有“理想”这个包袱，人反而轻松了，空闲的日子打打小麻将，吃吃麻辣烫，喝点儿小酒，日子就过得相当安逸。

我之所以有这样的心情，是有理由的，凡事我总喜欢拿过去和现在比。以前真是吃不饱穿不暖，样样都要“票”，什么布票、粮票、棉花票、烟茶酒糖肉油煤，成都叫“号号票”，每年一人一篇，几号买什么，都有严格的规定，马虎不得。这与其说是计划经济，不如说是票证时代——“票”为王。几十个人家一个水桩，挑水吃……夏天是最快乐的，可以铺一张旧凉席在马路上睡，冬天只穿一条单裤，冷得“呼儿嗨哟”……人人形态如猴，身手敏捷；街上难得遇到胖子，稍稍有点胖的，叫“富态”，现在人人都在喊减肥瘦身，狗都胖得跑不动了。以前贼偷的东西，现在的人想都想不到，被子、米、油、锅碗瓢盆，甚至蜂窝煤……超市里的桶装高粱酒比某些品牌的

矿泉水还便宜！从这个意义上讲，今天的都市里，已经没有真正意义上的“穷人”了。

但在当时我以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少年之一。因为我有理由自豪，生在新中国，长在红旗下，系着红领巾——因为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都饥寒交迫，尤其是台湾同胞一直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，那阵我理解的“水深火热”很具体：齐腰深的水，烈日暴晒……连一处干的地方都没有！我下定决心，长大之后一定要当解放军，去解放台湾！但真正长大，才晓得岛上的美金都淹过脚踝了，走路时钞票像树叶一样哗哗地响。

时间像流水，我仍然蜷缩在角落里，我仍然害怕。

在一场悄无声息的变故中，工厂破产了。同样的工龄、工种，别人抱了五万，我只拿了三万。相差足有两万之巨！而我敢怒不敢言，我不知道自己怕什么。但凡见了有点儿权势的人，我心里就发虚。害怕已经成了我的习惯。

当我最后一次走出工厂的时候，突然有一种凄凉感，无依无靠。没有仇恨，因为不知是谁抛弃了我。

我那些曾经熟悉的脸容都刻着：不安和茫然。工厂像川剧的变脸——先变成了公园——后来是仓库——最后变成商品楼房……我在那里工作近二十年，一点儿痕迹都没有了，消失了。我非常怀念在工厂的日子，那种计划经济的模式：一样的，大家都一样。一样的上班，一样的下班，一样的钱。像歌里唱的，“一样的你，一样的我”。

我在家窝了几个月，我最关心报纸的招聘广告，因为老婆已经有了新的工作，做家政，上午一家，下午一家，有一千多元，她样子很充实很满足。我很佩服她的适应能力。她说：“咋说都比乡下好，乡下不是日晒就是雨淋，不是肩挑就是背

扛，尽是莽活路。”有一家还想她做全职保姆，她说，晚上要回来给我做饭，谢绝了。这让我既温暖又不安。我鼓起勇气，去了几次招聘会，都是无功而返，有的甚至连申请表都不愿意拿给我填。是呀，学历、年龄、技能都足以把我拒之门外（以前在厂里是操作工，只管扭扭阀门，看看仪表，晓得一些基础的化学常识）。我想就是找上一百家一千家单位也无济于事。无用。灰心丧气写在我脸上。小芹说：“莫事，我养你。只要勤快点，再干十来年，我们就可以领社保了。”

她老觉得亏欠我。我们结婚十多年了，没孩子。其实，到底责任在谁，都不知道，因为没做过检查。现在我倒觉得没孩子不是件坏事。我老婆叫小芹，她在乡下长大，是顶父亲的班，进了厂，进了城，一个师姐看我们还合适，在她的撮合下，我们结了婚。没有波澜，一切风平浪静。凡男俗女应该是这个样子。

想想以前在厂里的日子真好，无忧无虑。现在这个世界恶心了。以前傲人的成都户口、国企职工，现在一文不值。

世界变了。越来越陌生，让人害怕。

一次同学会，去康定，那儿有“跑马溜溜的山”，有著名的二道桥温泉，据说此温泉浴后肤如赤婴。不知同学是怎么联系上我的，要住一宿，每人交“班费”10元至100元。到了康定我才知道，发起者是一个女生，听说她现在是一家银行的高管，她希望同学有尊严。她说：“同学，少年都不贱。”真是用心良苦。康巴酒店大堂的富丽让我惊讶不已！二三十个同学聚在一起叽叽喳喳地说过不停——毕竟大家有二十多年没见面了，绝大多数人我在大街上是不敢认的。组织者一人手里发了一张卡，我拿着卡，和几个同学同时叫道：“钥匙呢？”立即引

来一阵善意的哄笑。一个服务员领着我们去了房间，她拿着卡对门锁轻轻一靠，锁“嗞”地一响，门开了，她顺手将房卡插进一个小槽，房间的灯顿时就亮了。我和同寝室的另一个男生踩着地毯，感到自惭形秽。当时正值盛夏，康巴高原昼夜温差很大，白天凉爽，晚上我越睡越冷，而床上只有一张床罩，好容易熬到天亮，我感冒了。当然感冒的不止我一个，我们都以为床罩就是被子，其实被子就在床对面的柜子里，但都不敢去找，去问。

我觉得很丢脸，同学会，受洋罪。

我经常几天几夜不下楼，不出门，自己都觉得自己快发霉了，霉得起冬瓜灰了。最后在一朋友的朋友引荐下，进了一家在市里小有名气的民营房地产公司。公司没有为难我（什么笔试、面试），只是简单地填了个人简历，贴照片，我的另一张照片变成工作牌，挂在胸前。工作牌一挂，还别说，我真正有了归属感。房地产公司把我分到下属的物业公司，物业公司又把我分到停车场，停车场的领班又把我分到负二楼。我蓝色工作服的左臂上有一红色的“P”，很醒目。我的工作范围是一千多平方米一百多个车位的停车场。我别着对讲机，精神抖擞。起先负二楼是我和另一个师傅，不到一个月我就把所有车牌等都记清了，谁是老板，谁是司机，谁好说话，谁不好说话，哪些是临停车，哪些是月租车。我发现一规律：老板一般技术差、好说话，司机技术好、比较刁蛮。我腿勤，嘴甜，姐长哥短，脑子转得快；繁忙时我还享受到一种优越感：我可以叫你暂停，可以叫你先行，也可以指挥你方向往左、往右，叫你后退、前行……我除了不能罚款、扣分，几乎和交警一样。这是一种本能——街上所见到的疯子，女人往往咿呀呀的全裸